附件1：

省级政务云信息系统上云承诺书

为确保应用系统在省级政务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本单位承诺以下事项：

1. 迁移或部署上云的系统为非涉密信息系统,不通过政务云平台存储、处理涉密信息或文件。
2. 遵守《四川省省级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
3. 申请资源遵循“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分步实施”的原则，存储资源需求整体规划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同意初始分配均按“最小化”分配原则分配资源，业务量增加时再申请适当调整。
4. 本单位负责购买虚拟机上所需安装的应用软件（除云平台提供的操作系统外）版权、许可、使用权。
5. 云上资源CPU月平均利用率低于10% ，内存月平均利用率低于30%，存储利用率低于存储空间的40%或存储利用率低于存储空间的60%且剩余空间大于1TB时，将配合云服务商进行资源优化处理。

CPU月平均使用率高于60%或连续3天峰值高于80%，内存周平均利用率高于80%或连续3天业务高峰时间内存使用峰值超过90%且操作系统产生大量换页操作，存储空间使用率达80%以上且剩余空间小于500G时，根据业务使用并发量、磁盘I/O读写情况，据实进行资源变更申请。

1. 本单位的云上系统整合或者不再使用时，及时进行数据备份迁移、停止服务等下线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完成后将以书面形式向省大数据中心提出下线申请并提供下线资源清单，经过15天过渡期后，和云服务商共同做好数据清除、云资源回收等相关工作
2. 本单位承诺互联网信息系统在上线前按照省通管局要求完成网站备案（包含IP和域名备案）；备案成功前，一律不申请开放端口。
3. 严格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对信息系统实施防护。信息系统迁移或部署上云6个月内，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并通过云监管平台提交备案证书。
4. 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省大数据中心提出开放或关闭端口服务要求后，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5. 按照“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不变，数据管理关系不变，安全管理标准不变”的原则，以应用为边界，本单位负责应用系统的安全管理（云服务商负责基础网络和云平台侧设备等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
6. 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日志审计、代码审计、数据备份、系统加固、操作系统补丁和病毒库升级等安全工作；开展对虚拟防火墙、VPN、虚拟WAF等安全设备的管理工作。
7. 严格执行信息系统内容审查制度，若发布内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后果，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政治、法律和经济纠纷责任。

责 任 人：

责任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